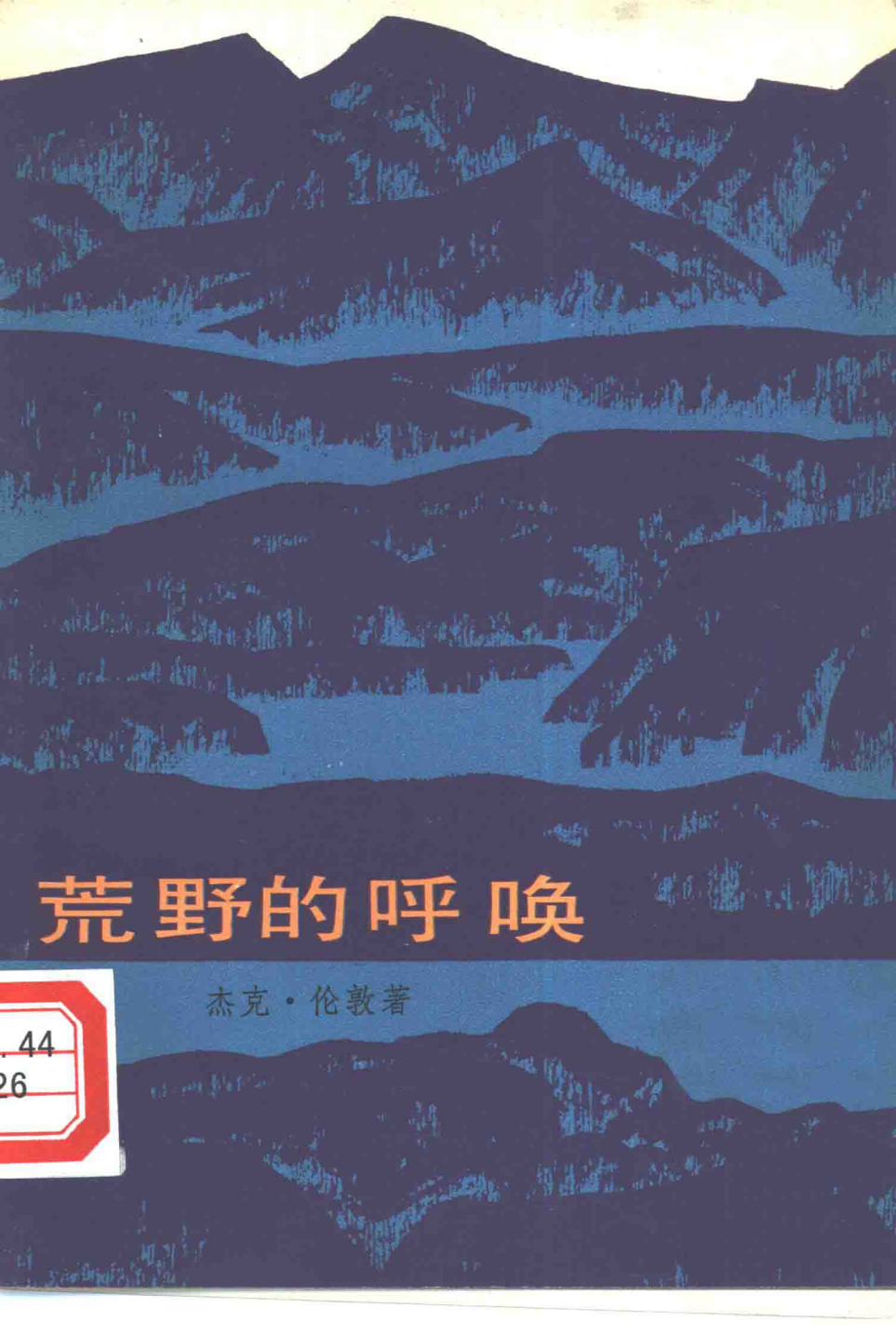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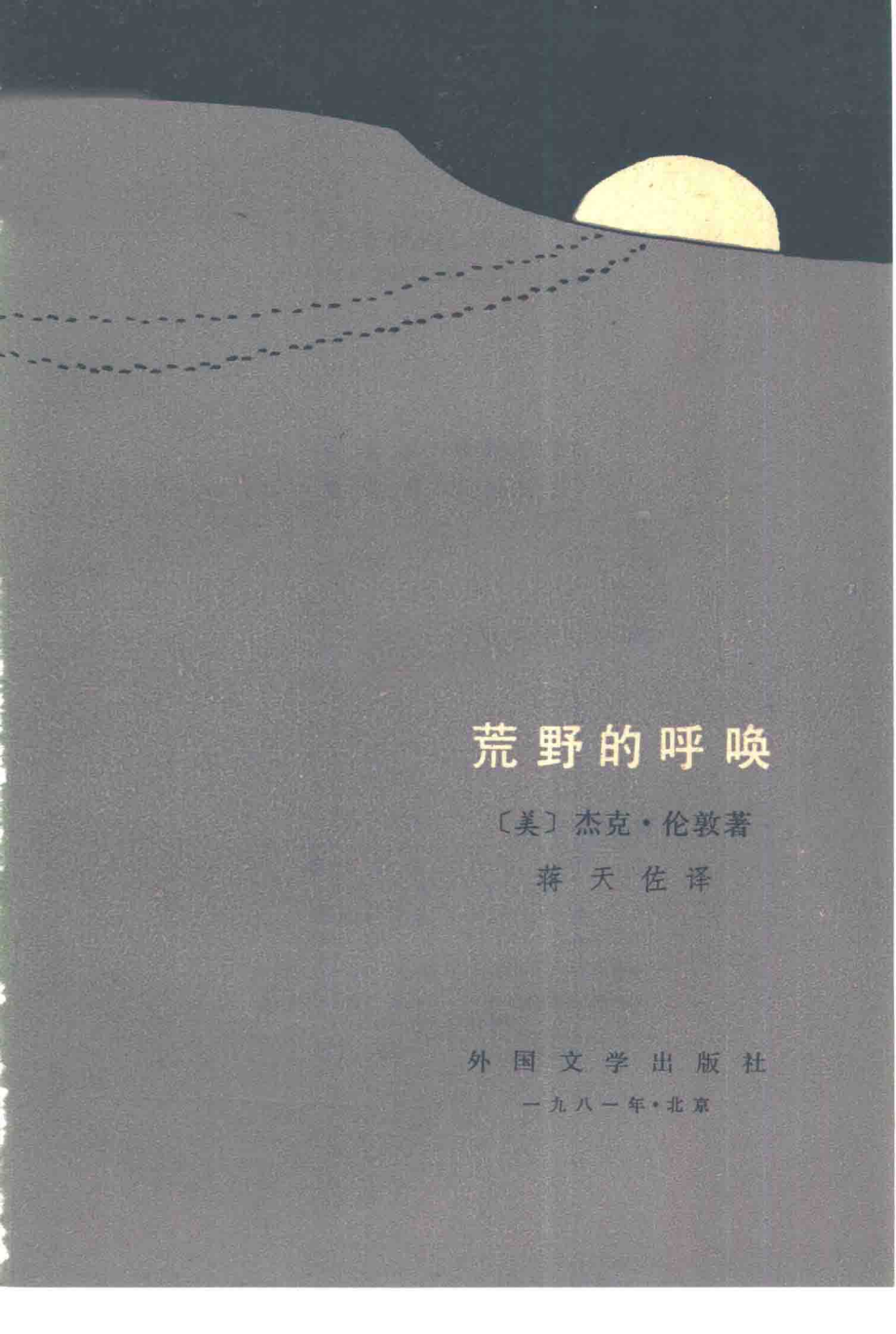




荒野的呼唤

杰克·伦敦著

44
26



荒野的呼唤

〔美〕杰克·伦敦著

蒋天佐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JACK LONDON
THE CALL OF THE WILD

责任编辑：谢素台
封面设计：张世彦

荒野的呼唤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67,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3\frac{9}{16}$ 插页 2

1981年5月北京第1版 1981年5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9,000

书号 10208·49

定价 0.31 元

目 次

一	进入原始.....	1
二	棍子和虎牙的规律.....	14
三	争支配权的原始野兽.....	25
四	支配权的获得者.....	42
五	缰绳和雪道的苦役.....	53
六	为了一个人的缘故.....	71
七	呼声回荡.....	88
	《荒野的呼唤》中译本重校后记.....	109

一 进入原始

野性沉入长眠，
希望终难泯灭，
挣脱习惯铁链，
跃进荒原冰雪。

布克并不看报，否则他会知道要出乱子了，那可不但会影响他，而且会影响所有从普吉特海峡到圣迪戈沿海的每条健壮的长毛狗。因为在北极黑暗里探索的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金属，又因为轮船和运输公司把这种发现大吹大擂，成千上万的人都奔到北国。这些人需要狗，而他们所需要的是长着强壮的筋肉能做苦工和长着茸毛能防御冰雪的大狗。

布克住在阳光普照的圣克拉拉山谷的一所大宅府里。那地方据说是米勒大法官的府邸。它远离大路，被树木半遮半掩着，从树缝里可以隐隐约约看见它四周的宽敞阴凉的走廊。从马路通到这幢府邸，有几条碎石铺成的车道，车道蜿蜒曲折地穿过几片大草地，沿路有枝条交错着的高大的白杨树荫蔽着。房后比前面还要宽敞。那里有几间大马

既，上打的马夫们和仆人们在高谈阔论，有几排爬满了葡萄藤的仆人住的房子，有一大串望不到尽头的整齐的下房，有几排长长的葡萄架，有几处绿油油的牧场、果园和种草莓的田圃。再就是喷水井上的抽水机，和一口水泥的池塘，那是米勒大法官的孩子们早晨入浴和在炎热的下午乘凉的地方。

布克就统治了这座大庄园。他出生在这里，并且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四年。不错，这里还有一群别的狗。这么大的地方当然不会没有别的狗，可是他们却算不了什么。他们来来去去，住在拥挤的狗窝里，或者黯然无光地住在屋子角落里，仿照日本种哈巴狗土次或者墨西哥没毛狗伊莎贝尔的样子——这些奇怪的东西难得把鼻子伸出门外或者把脚踏在地上。另外还有一只只捉狐狸的梗狗，至少有二十条，每逢土次和伊莎贝尔在一群用扫帚和抹布武装起来的女仆们保护之下从窗口探出头来看他们，他们就凶恶地大骂一阵。

可是布克既不是室内狗也不是狗窝狗。整个领地都是他的。他跟大法官的少爷们一同跳进游泳池或者出去打猎；他护送大法官的女儿们莫丽和爱利思，当她们在黄昏或早晨长途漫步的时候，冬天夜里，他在书房里的熊熊炉火前面伏在大法官脚下；他把大法官的孙子们驮在背上，或者让他们在草地上打滚，而且保护他们徒步进行疯狂的探险，一直走到马厩那边的水龙头那里，甚至还要过去，到种牧草的地方和种草莓的田圃那里。在梗狗们中间，他大模大样地、

高视阔步地走动，至于土次和伊莎贝尔，他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因为他是王——是米勒大法官府上一切爬的、走的、飞的东西的王，连人类都包括在内。

他的父亲爱尔莫、一条圣贝纳种的大狗，曾经是大法官形影不离的伴侣，布克很有希望继承先父的仪表。他没有他父亲那么大——他不过一百四十磅重——因为他的母亲希普是一只苏格兰种的牧羊狼狗。虽然如此，一百四十磅再加上由于生活优裕和受到普遍尊敬而产生的威严，也就使他显得派头十足了。从小狗时代以来的四年，他过的是养尊处优的贵族生活；他非常自鸣得意，向来有一点儿自负，仿佛某些由于孤陋寡闻而沾沾自喜的乡下绅士那样。但是他并没有让自己变成一个只爱吃吃喝喝的无聊的室内狗。打猎和类似的户外运动减少了脂肪和锻炼了肌肉；并且，喜爱水对于他，同对于其他作冷水浴的种族一样，是一种补药和保健剂。

这就是布克这条狗在一八九七年秋季的生活情形，那时候克朗代克的惊人发现把人们从全世界吸引到冰天雪地的北国。但是布克并不看报，他也不知道作为园丁助手之一的那个曼纽尔是一个要不得的朋友。曼纽尔有一个改不了的老毛病。他爱中国赌博^①。并且，他在赌钱的时候又有一个改不了的毛病——相信一种必胜法；这样他当然是倒霉透顶了。因为按照一定的方法赌博，非得有钱才行，而

① 指牌九。

一个园丁助手的工钱还不够养活一个老婆和一大堆儿女。

曼纽尔施展诡计的那个永远难忘的夜里，大法官到葡萄干制造业协会开会去了，孩子们忙着组织运动会。没有人看见他和布克穿过果园走出去；而布克自己还以为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一次散步。他们走到叫做高等学校公园的那个小小的信号停车站，没有一个人看见他们，除了唯一的一个男人。这人和曼纽尔谈话，而金钱在他们之间叮当作响。

“你交货之前先把它包扎起来呀，”那个陌生人粗声粗气地说，曼纽尔就把一根粗绳子双摺起来拴住布克的脖子，拴在铜颈箍下面。

“你只要绞紧绳子，就可以勒得他透不过气来，”曼纽尔说，陌生人哼了一句什么，表示简单的肯定。

布克十分泰然地接受了那根绳子。当然，那是一个新花样，不过他已经学会了信任他所认识的人，并且相信他们的智慧，那是他自己望尘莫及的。但是当绳子的梢头交到陌生人手里的時候，他恶狠狠地咆哮了一声。他不过表示一下不愉快而已，他自信表示就是命令。但是使他惊讶的是，绳子在他的脖颈里勒紧了，勒得他透不过气来。他勃然大怒，跳起来扑那个人，那个人在他跳到半空的时候紧紧扼住他的喉咙，巧妙地一扭就把他打翻在地，四脚朝天。于是绳子无情地收紧了，同时布克发狂地挣扎着，他的舌头耷拉在嘴巴外边，他的宽阔的胸脯徒劳无益地起伏着。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人这样卑鄙地虐待过，有生以来也从来没有这样愤怒过。但是他的力气渐渐丧失了，他的眼睛模糊

了，当打旗号让火车停下，两个人把他丢进行李车里的时候，他已经不省人事了。

下一次他苏醒过来的时候，他只茫然地觉得舌头受了伤，而他是在什么运输工具里颠簸着。火车头的沙哑汽笛在铁路交叉口鸣叫起来，告诉他身在何处。他曾经跟大法官旅行过好几次，却从来没有尝过坐行李车的味道。他睁开眼睛，眼睛里冒出了一个被绑架的国王那种无限的怒火。那个人跳过来勒他的喉咙，但是布克比他迅速。他的牙床咬住了那只手，直到又一次勒得他失去知觉才松嘴。

“唔，有疯病，”那个人说，把他那只咬烂了的手藏起，不让那个被争斗声吸引过来的行李管理人看见。“我替老板带他到三藩市^①。那里有个非常高明的兽医，据说能给他治好。”

关于这晚的旅行，那个人在三藩市海边一个酒店后面的小厢房里，极其能说会道地替自己表白了一番。

“我不过弄到五十块，”他抱怨说，“下次就是给我一千块现花花的，我也不再干了。”

他的一只手包在血迹模糊的手绢里，右脚裤管从膝头撕裂到脚踝。

“另外那个傻家伙弄了多少？”酒店老板问。

“一百，”是回答。“一个子儿都不肯少，天老爷知道。”

“那末就是一百五十块罗，”酒店老板算了一下；“他值

^① 即旧金山。

得的，要不就算我是傻瓜。”

那个绑架者解开了沾血的绷带，看看他的破手。“我要不得狂犬病才怪哩！”

“会得的，因为你生来是一个绞刑坯，”酒店老板大笑着说。“来吧，在你出发之前帮我做一点事吧，”他补充了一句说。

神志不清、喉咙和舌头疼痛不堪、被勒得半死的布克，还想抵抗虐待他的人们。但是他屡次被打倒和透不过气来，直到他们终于把他脖颈里的粗大的铜箍铨掉。随后绳子解掉了。他被扔进了一只木笼般的兽笼里。

他卧在那里度过那疲乏的一夜的其余时间，怀着忿怒和受伤的自尊心。他不懂这一切是什么意思。这些陌生人要把他怎样呢？他们为什么把他拘禁在这个狭小的笼子里？他不知道什么缘故，但是由于模模糊糊地预感到即将来临头的灾难而感到郁郁不乐。夜里好几次，那间小厢房的门吱吱扭扭地开了，他就跳起身来，希望看到大法官，或者至少看到孩子们。但是每次都是酒店老板那张肿脸在兽脂蜡烛的昏暗光线照耀下伸进来对他窥探，而每次在布克喉咙口震颤着的愉快吠叫都转变成一种野蛮的咆哮声。

但是酒店老板并没有麻烦他，到了早上，四个人进来抬起了笼子。布克认为他们又是一些迫害者，因为他们是一些相貌凶恶的汉子，衣服破旧，头发蓬乱；他隔着栅栏对他们大发雷霆。他们只是大笑，用棍子戳他，他立刻用牙齿咬棍子，直到他恍然大悟那正是他们所需要的为止。因此他

就忿忿地卧下来，让他们把笼子抬到一辆货车里。后来，他和拘囚着他的笼子，就倒换了好多人手。运输公司的事务员们照管他；他被人用另外的货车装运；一辆大板车把他连同一些箱子和包裹运上一条渡轮；他又被大板车从轮船上运到一个大火车站，终于被放进一辆特别快车里。

这列特别快车由嘶叫着的火车头拖着行驶了两天两夜，布克既没有吃也没有喝。车上的信差们最初好意地向他表示亲近，他却报之以怒吼，于是他们就捉弄他作为报复。他气得发抖，喷着白沫扑在栅栏上的时候，他们却嘲笑他，辱骂他。他们学讨厌的狗那样怒吼和狂吠，学咪咪的猫叫，上上下下地挥舞着胳膊学鸡叫。这一切都很无聊，他知道；但是因此就更有损他的尊严，所以他的怒气就越来越大。他倒不大在乎饿，但是没有水喝却使他非常痛苦，把他的忿怒煽到狂热的程度。他又紧张又敏感，虐待驱使得他发了狂，而干渴肿胀的喉咙和舌头的炎症又增加了他的狂热程度。

有一点他是高兴的：脖颈里没有绳子了。是绳子使他們占了不光明正大的便宜；但是现在没有了绳子，他会给他们点颜色看。他们决不能够再在他的脖颈里拴绳子了。这是他下了决心的。他两天两夜没有吃喝，而在这两天两夜的虐待里，他积聚了一肚子怒气，无论谁第一个碰到他都会倒霉。他的眼睛变得血红，他变成了一个狂怒的恶鬼。他改变得这么厉害，就是大法官也会不认得他了，他们到西雅图把他弄下火车的时候，那些信差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四个男子小心翼翼地从货车上把笼子抬到一个小小的高围墙的后院里。一个健壮的人，穿着一件领口松松的红卫生衫，走出来，在车夫的簿子上签了字。布克猜想这个人就是下一个迫害者了，就把身体野蛮地扑在栅栏上。那个人狞然一笑，拿来一把小斧头和一根棍子。

“你现在就把他弄出来吗？”车夫问。

“当然，”那个人回答，用斧头撬那个笼子。抬进笼子来的那四个人立刻散开，把墙头当作安全的栖息之处，预备在那里看这一场表演。

布克冲向快要破裂的木栅栏，用牙齿咬它、撞它和扑它。斧头在外面落到哪里，他在里面就扑到哪里，咆哮着和怒吼着，狂怒地急于冲出去，而那个穿红卫生衫的人却正在沉着地弄他出来。

“来吧，你这个红眼睛的恶鬼，”他说，那时他已经弄出一个够布克的身体通过的洞来了。同时他丢了斧头，把棍子换到右手里。

布克纵身准备跳跃，毛发倒竖，嘴里喷着白沫，血红的眼睛里流露着疯狂的闪光，这时也真是一个红眼睛的恶鬼。他用他那装满了被拘禁两天两夜的怒火的一百四十磅体重，直向那个人扑去。在半空中，正当他的牙床要合拢咬人的时候，他受到猛然一击，制止了他的身体前进，并且使他的上下牙齿极痛苦地喀嚓一声合拢起来。他翻了一个身，使得背脊和腰部跌在地上。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挨过棍子打，他不懂。他小份是吠大份是尖叫似地吼了一声，又爬起

身来跳到半空里。而那种猛然的一击又来了一次，于是他又被打倒在地上。这一次他知道是棍子，不过他疯狂得不顾一切。他进攻了上打次数，而棍子同样次数地击破他的进攻和打得他跌在地上。

在一次特别凶猛的打击之后，他爬起身来，头昏得不能进攻了。他软弱地蹒跚地走着，血从鼻子、嘴巴和耳朵里滚滚地流出来，他的漂亮毛衣上喷溅上和污染上斑斑带血的唾沫。于是那个人走过来不慌不忙地对着他的鼻子上狠狠地打了一下。他经受过的一切痛苦比起这一下的剧烈痛苦，都算不上什么了。他发出一声凶猛得几乎象狮子一样的大吼，又向那个人扑去。但是那个人把棍子换到左手里，冷静地一把抓住他的下颚，同时向下和向后扭它。布克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圆圈，又划了半圈，就连头带脑地栽在地上。

他又冲了最后一次。那个人施展出故意拖延了好久的巧妙一击，布克就缩成一团跌在地上，被打得完全失去了知觉。

“我说呀，他训练狗可不是没有手段的哪，”墙头上人们之中的一个热情地叫道。

“他的手段可以训练野马，逢礼拜天还可以来两次，”是那个车夫爬上货车，策马开车时的答复。

布克的神志恢复了，力气却没有。他卧在跌倒的地方，在那里留心观察着穿红卫生衫的人。

“‘名叫布克，’”那个人引用酒店老板信上的话自言自

语地说。那封信把木笼子和里面的货物都交托给他。“喂，布克，老兄，”他用殷勤的声音继续说，“我们闹了一点儿小别扭，现在最好就此算了。你已经明白了你的地位，我也知道我的。做一条好狗，那末一切都好，前途远大。做一条坏狗，看我把你五脏打出来，懂吗？”

他一边说，一边一点也不害怕地拍拍曾经被他那样无情地毒打过的头，而布克虽然在他的手的接触之下不由自主地耸起毛来，却忍受了，没有抗拒。那个人给他拿来水的时候他急切地喝了，后来又从那个人手里一块一块地囫圇吞了好多块生肉。

他被打败了(这一点他知道的)；但是他没有被人驯服。他凭着这一次就完全知道他是不可能战胜一个拿着棍子的人的。他接受了这个教训，他从此一生没有忘记。这根棍子是一个启示。这是他进入原始规律支配之下的初步，而他对这一步是妥协的。生活的严酷现实呈现出比较凶恶的面目，他一面毫不畏缩地面对这种局面，一面却以被唤醒的本性中的全部潜在的狡猾来对付他。随着光阴流逝，一只只别的狗陆续来了，关在笼子里和用绳子拴着，有的顺从，有的象他初来的时候那样发怒和吼叫；而他看着他们一个一个地全都归到那个穿红卫生衫的人的统治之下。一次又一次地，每当他看着那种残酷行为，那种教训就深深铭刻在布克心上；一个拿着棍子的人是立法者，是应当服从的主人，虽然不必向他讨好。关于最后这一点，布克从来没有犯过这种过失，虽然他确实见过被人打败的狗向那个人献媚，

摇尾乞怜，舔他的手。他也见过一条狗，既不讨好也不服从，终于在争支配权的斗争中被杀死。

时常有一些陌生人来，他们兴奋地、花言巧语地和以各种各样的态度同这个穿红卫生衫的人交谈。在这种时候，假使他们之间交付了钱，陌生人就牵走一条或几条狗。布克不明白这些狗往哪里去了，因为他们一去不返；但是他对未来怀着很大恐惧，每一次他没有被人选中的时候都感到非常高兴。

然而终于轮到他了，表现的形式是一个矮小枯瘦的男人，象猫叫一样地说着一口不标准的英语，夹杂着许多布克听不懂的又古怪又粗野的叫唤。

“哎哟哟！”他的眼光射到布克身上的时候，叫喊说。“他妈的这条狗好极了！呃？多少钱？”

“三百，那还是送礼哩！”是穿红卫生衫的人的爽快答复。“既然是花政府的钱，所以你不会不赞成罗，呃，派劳特？”

派劳特露齿一笑。狗价由于特别需要而涨上天了，所以这么好的一条狗要这个价钱也不算贵。加拿大政府并不愿意吃亏，但是也不愿意政府的公文送得慢。派劳特会识别狗，他看到布克的时候就知道他是千里挑一——“万里挑一哪”，他心里想。

布克看见他们之间交付了钱，当一条好脾气的纽芬兰种叫做科利的狗和他一道被那个矮小枯瘦的人牵走的时候他并不诧异。那是他最后一次看见那个穿红卫生衫的人，

而当他与科利从纳霍号甲板上望着渐渐远去的西雅图的时候是他最后一次看见温暖的南国。科利和他被派劳特牵下舱，交给一个叫做法兰夏的黑脸孔的大块头。派劳特是一个法国种加拿大人，黑黝黝的皮肤；而法兰夏是一个法国种加拿大人和印第安人生的混血儿，加倍的黑。在布克看来他们是一种新的人（这种人他注定要看到很多），他一方面对他们没有好感，一方面却逐渐忠实地尊敬他们。他很快知道了派劳特和法兰夏是公正的人，执法冷静而公平，并且对于狗懂得非常透彻，决不会上狗的当。

在纳霍号的底舱里，布克和科利遇到了另外两条狗。其中一条是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来的雪白的大狗，他是一个捕鲸船船长带出来的，后来跟着一个地质勘探队到荒地去过。

他是假客气，其实很好诈，对人当面微笑，同时却打着鬼主意，例如第一次吃饭的时候他就偷了布克的食物。布克跳起来处罚他，法兰夏的鞭子在空中一响，先打在那个罪犯身上了；布克什么都没有落到，只收回了一点骨头。他认为这是法兰夏处事公正，因此这个混血儿开始受到布克的尊敬。

另外一只狗既没有表示好感，也没有得到什么；并且，他并不想偷新来的狗的东西。他是一个忧郁乖僻的家伙，他对科利明白表示了他只盼望让他自由自在，再则，假使不让他自由自在的话那可要发生麻烦了。他叫做“德夫”，他吃了就睡，或者打呵欠，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甚至在纳霍号

渡过夏洛蒂皇后海峡，轮船又旋转，又颠簸，又掀动，象着了魔一样的时候，他也无动于衷。布克和科利很兴奋，恐惧得半疯的时候，他只仿佛不胜其烦似地抬起了头，赏给他们好奇的一瞥，打一个呵欠，又睡着了。

日日夜夜，船随着推进机不倦的搏动而震颤着，每天的情形虽然非常相象，但是布克却显然觉得气候确实变冷了。最后，一天早上，推进机沉静了，纳霍号被一片激昂的气氛笼罩着。他感觉到这点，别的狗也如此，知道即将发生变动了。法兰夏用皮带拴住他们，带他们上了甲板。刚一踏上寒冷的舱面的时候，布克的脚就陷进一种洁白柔软、非常象泥的东西里面。他哼一声，跳回去。这种白色东西还在从空中纷纷落下。他抖一抖身体，但是身上又落了好多。他好奇地嗅嗅它，随后用舌头舔了一些。它象火一样刺激，但是一下就没有了。这使他感到莫名其妙。他又试了一下，结果相同。旁观者们哄堂大笑，他觉得很害羞，他不知道人家为什么笑他，因为那是他第一次看见的雪。